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从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获取了关于我司与Arjowiggins HK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成立合资公司纠纷案件的相关庭审最新信息及仲裁的最终裁决，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索要会计账簿的仲裁结果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内容为要求HKK2退还合资公司会计账簿、相关记录及仲裁费用。

2020年8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最终裁决，相关内容如下：
1、HKK2占有和控制着合资公司的会计账簿及记录。
2、HKK2于最终裁决之日2020年8月5日起，21天内将合资公司的账簿及记录交于合资公司的强制执行员，即本指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保管的费用担保金退还给公司。
4.法律代理及协助费用以外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双方均担。

二、请益呈请的最新消息

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8年2月29日、2018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67-2017-069、2017-070、2017-076、2017-102、2017-103、2017-106、2017-128、2018-014和2018-054，内容有关请益呈请。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对复利士法官于2017年6月14日做出之命令提出上诉，聆讯已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完成。聆讯结束时，法院曾指示将另定期宣判。

2020年8月5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做出判决，驳回我公司上诉请求。公司正在寻求再上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改善，且公司2017年度已就相关保证金计提了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并积极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后续案件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交易所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相关数据错误，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调整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18,827,955.87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624,106,580.39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9,433,004,439.1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55,039,400.00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581,606,847.8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1,806,665,321.78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不会对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9 2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5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18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杨裕光；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人，代表股份359,617,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00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股份20,03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03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13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目前新冠疫情未发生扩散，部分董事可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至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91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82,693,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911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82,672,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47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3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2,67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9%；反对票1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84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军律师、何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现将该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日及2020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作为授予日，向除钟庆炎先生外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款过程中，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权利而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认购25.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111.1万股。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9,033.7万股变更为1,144.7万股，注册资本亦由9,033.7万元变更为1,144.7万元。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除钟庆炎先生外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9,144.7万股变更为9,164.7万股，注册资本亦由9,144.7万元变更为9,164.7万元。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周春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张杰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陈春艳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春花、张中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5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陈春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8元/股。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64.7万股变更为1,162.8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过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228,839,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2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20,447,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39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39,827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12,21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董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18,827,955.87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624,106,580.39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9,433,004,439.1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55,039,400.00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581,606,847.8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4,212,585,223.29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88,478,523.90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366,587,869.44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8,801,718,013.83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36,097,947.3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713,722,967.28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1,806,665,321.78	--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18,827,955.87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624,106,580.39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9,433,004,439.1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55,039,400.00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581,606,847.8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4,212,585,223.29	--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88,478,523.90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366,587,869.44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8,801,718,013.83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36,097,947.3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713,722,967.28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1,806,665,321.78	--

三、《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88,478,523.90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366,587,869.44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8,801,718,013.83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36,097,947.3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713,722,967.28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1,806,665,321.78	--

四、《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18,827,955.87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624,106,580.39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9,433,004,439.1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55,039,400.00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581,606,847.8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4,212,585,223.29	--

调整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18,827,955.87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624,106,580.39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9,433,004,439.1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55,039,400.00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581,606,847.8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4,212,585,223.29	--

调整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88,478,523.90	作为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以及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366,587,869.44	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8,801,718,013.83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836,097,947.34	作为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4,713,722,967.28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1,806,665,321.78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不会对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惠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席平因公务缺席，独立董事姜凡、何南、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9月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止。在前述担保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能源工程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的全值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12,915万元。爱康农业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能源工程该笔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12,915万元。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是原担保到期后的继续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惠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惠先生、易美怀女士、袁露女士回避表决。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惠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